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医药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统称“技术转让合同”)。方正医药研究院拟以排他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一种分离分析米力农的方法、一种米力农注射液”的专利权(以下简称“米力农专利权”)及拟将“枸橼酸坦度螺酮项目”的技术秘密(以下简称“坦度螺酮技术秘密”)使用权许可给公司,许可期限为2019年12月至2029年12月,本次技术转让的费用总额为672.32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医药研究院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全资子公司,而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且北大医疗持有公司11.80%的股份,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方正医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宋金松、袁平东、范晶、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胡继东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宋金松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9602576B

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北大医疗产业园15号楼7层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08年9月4日

8.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药品生产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货物出口。(领取本执照后,需到区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	86.79
净利润	-1,128.91	-271.5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26,339.27	26,943.07
净资产	971.53	699.97

注:2019年1-3月和2019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0、北大医疗持有方正医药研究院10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权18.0%,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1、方正医药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米力农专利权

“米力农专利权”用于生产米力农注射液原料或注射液,米力农注射液属于治疗急性心衰药物。

我公司心衰患者人群庞大,增长速度快。2018根据中国国际心力衰竭大会(CHFIC)多名专家预测,我公司心衰患者数达1,000万以上,增长比率10.7%,70岁以上老人患病率超过10%。2017年我国心衰患病率已达1.3%。目前,对于终末期心衰患者的治疗主要通过心脏移植来实现,但心脏移植存在供体少、排异反应大、费用高的特点,而目前药物治疗仍是重要手段。据米内网数据,2014年国内样本医院抗心衰用药市场规模为33.69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2.29%。2016年国内样本医院心衰用药市场规模为38.0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6.95%。未来抗心衰总体市场绝对值仍然呈持续增长态势。自2013年以来米力农销售额逐年上升,增幅幅度保持在高水平,2017年销售额增长至92.09万元,增长率为20.89%。

米力农在国内外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左西孟旦、多巴胺、多巴酚丁胺等。与多巴胺、多巴酚丁胺相比,米力农能够用于难治性终末期心衰,是全球应用最多的正性肌力药,与β受体阻滞剂联用对血流动力学改善效果更佳;且米力农属于治疗性药物,与市场上的心肌细胞营养药物相比受限;与左西孟旦相比,左西孟旦治作用副作用更小。

2014年,公司取得米力农原料药和注射剂药品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H20143020”、“国药准字H20143025”,公司于同年开始生产销售米力农注射液。

(二)坦度螺酮技术秘密“坦度螺酮技术秘密”的相关专有技术用于生产坦度螺酮原料及片剂,坦度螺酮为抗焦虑类药物。

2009年4月,方正医药研究院委托公司进行“坦度螺酮原料及片剂”研究,2016年公司取得坦度螺酮原料药品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6334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甲方转让技术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461号),方正医药研究院委托公司进行“坦度螺酮原料及片剂”研究,相关专有技术评估价值152.32万元,共计672.32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允。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合同主体
项目名称:“一种分离分析米力农的方法”及“一种米力农注射液”

被许可方(甲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方(乙方):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合同的主要条款

(1)乙方向排他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分离分析米力农的

方法、一种米力农注射液专利权,甲方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2)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一种分离分析米力农的方法,为发明专利,发明人:易崇勤、兰静,郑少辉,郭欲晓,专利权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授权日2016年12月28日,专利号:ZL201310382067.1,专利有效期限:2013年08月27日至2033年08月27日。

2)一种米力农注射液,为发明专利,发明人:兰静、丁继军,专利权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授权日2015年04月15日,专利号:ZL1010617283.6,专利有效期限:201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3)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实施方式:排他方式;

2)实施范围:全国;

3)实施期限:2019年4月12日至2029年4月12日。

(4)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含税价):为520万元;

2)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乙方。

(5)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1)如遇灾、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社会动荡等;2)国家政策重大变更,现有专利技术不符合要求;3)原研药上市退市。

(6)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目的和影响

公司取得“米力农专利权”及“坦度螺酮技术秘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保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3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取得相关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保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2. 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后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保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10. 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审核意见;

6) 技术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债权担保合同》。北大医疗申请办理最高额额度项下融资业务,融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对此,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上债权的费用,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本项构成关联交易

北大医疗直接持有公司11.80%的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大医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宋金松、袁平东、范晶、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胡继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肖建国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08793H

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A110-6室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7日

8.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医院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铁矿砂、钢材、建筑材料、皮革及制品、五金、家用电器、粮食、谷物、豆及薯类、棉花、麻类、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存

活动),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皮革及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及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领取本执照后,需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18年度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414,999.13	72,691.25
净利润	8,939.90	-4,580.0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总资产	2,424,623.38	2,500,811.69
净资产	674,607.73	669,05